

#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09〕18号

---

## 济宁学院暂住人口安全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对校内暂住人口的管理，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学校治安秩序，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、育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山东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》以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指的暂住人口包括：需在我校住宿3日以上的校内各单位聘用的临时工；来校从事包工、运输、建筑的校外人员；来校从事经商、服务的人员；来校投靠亲友求学、就医、当保姆或寄住的人员。

二、暂住人口在我校住宿3日以上，3个月以下者必须进行暂住登记；办理暂住登记者，在到达学校之日起3日内携带暂住单位证明、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证明或由房主带领到安全保卫处，说明暂住理由、时间和地点，并办理登记手续。

三、暂住人口在我校住宿3个月以上者必须申办《暂住

人口证》。办理《暂住人口证》时，需交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 2 张（不满 16 岁免交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，交纳证件工本费、审验费、管理费（由安全保卫处代收，手续齐备后交于驻地派出所统一办理），同时办理《出入证》。

四、暂住人员在校期间由暂住单位进行管理。暂住人员在校内从事各项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，必须自觉接受保卫部门的检查和管理。凡应进行登记或应申领《暂住人口证》《出入证》逾期不办理者，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五、学校各用人单位招用校外人员，应在人员进校 3 天之内到安全保卫处备案，并按本办法组织办理登记手续，所用人员如有变动，须及时报安全保卫处销案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

**主题词：综合 暂住人口 管理办法**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（共印 50 份）